

#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方案择优选取)



	类别	
1	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大楼；联系电话：0754-89601321；联系人：张仕奇。
3	中介服务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备案)。 2. 需要回避的机构：广东晟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约 18086.9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以峡山城乡纺织品网批街区、北环大道、金光南路建材批发街区为核心，整体协调推进峡山人居环境、基础设施、

		<p>公共服务等整治改造，涉及包括道路基础设施改造长度约 17.57 公里、建筑安全规整约 22.14 万平方米，道路基础设施海绵化改造建设面积约 11.3 万平方米，以及污水管网应急缺陷修复、配套智慧停车管理等。</p> <p>2.服务类型及要求：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p> <p>2.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头市潮南区及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为 20%至 40%）。</p> <p>3.计价标准：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文计算标准执行。</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向服务方支付款项。</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